

平江县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方案

为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我县重大风险，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化解债务风险，坚决遏制债务增量，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严禁乡（镇）村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举借融资；多措并举化解存量债务，多渠道筹集化债资金，确保年度到期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强化债务风险舆情监控，健全债务监测机制，确保不出现风险舆情事件；加强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加强平台公司综合治理，做实“关停并转”文章，全力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化解金融风险，明确我县工作机制责任，实现风险排查与处置相结合，推动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化解地产风险，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增强政策的精准性协调性，以更大力度精准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提升市场信心，努力保持供需基本平衡、结构基本合理、价格基本稳定，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同住宅产业发展相协调。化解疫情风险，认真落实“乙类乙管”，突出“保健康、防重症”，最大程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减少疫情影响。

化解极端天气引发的风险，“立足防、超前治、科学救”，将极端天气灾害损失降至最低，确保生产生活有序、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财政局牵头）

1. **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树牢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思想，形成债务风险防控全县“一盘棋”格局，只在财力允许的范围内搞建设，不脱离财力可能盲目铺摊子、上项目，做到能减则减、能缓则缓、能停则停、能撤则撤，坚决抑制投资冲动。严禁乡（镇）村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举借融资，坚决遏制债务增量。同时，坚持“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在财政支出安排中的优先顺序，切实防止因建设而影响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同时深化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专项监督，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加强债务管理工作考核，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纳入县委巡视、绿富双赢绩效考核、审计等重点范围。（**县纪委监委、高新区、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天岳投资集团等负责**）

2. **多措并举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严格按照《平江县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方案（2018-2027年）》（平委〔2018〕50号）等文件要求，狠抓“减项、增收、节支、明责、改革、严管”等具体措施，综合运用“租、售、授、融”等手段，开好创收“前门”，守牢节支的“后门”，做好“金木水土火数”文章，精准挖掘存量“三资”价值，有序开展

土地出让欠款、财政暂付款清收，多渠道筹集资金化解债务，优先保障到期债务还本付息。牢守风险等级不升档的底线，进一步做实年度偿债计划、精准偿还，严禁虚假化债和数字化债。开展风险等级“创绿”、政府隐性债务“清零”行动。落实化债部门责任制，全力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高新区、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金融办、天岳投资集团等负责)**

3. 常态化监测预警债务风险。健全常态化债务监测机制，及时跟踪省级开展的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情况。高度关注市场流动性，加强分析研判，及早细化偿债计划安排。指导和督促各涉债单位加强与金融机构保持常态化沟通，运用“六个一批”措施持续推进风险缓释落地见效。加强政府债务舆情监控，不断提高应对风险处置能力，确保不出现风险舆情事件。**(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平江支行、县委网信办、天岳投资集团等负责)**

4. 加强政府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争取财政厅对我县政府债券限额分配支持。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方向、重大项目，组织相关单位优质储备债券项目。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确保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专项债券使用管理，防止出现资金挪用、沉淀问题，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实施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财政局、发改局等负责)**

5. **全力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严禁新设融资平台公司，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规范平台公司融资信息披露，严禁与政府信用挂钩。加快推进平台公司“关停并转”，探索国有企业经营性债务监管制度，全力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县委财经办、发改局、财政局（国资中心）、金融办、人民银行平江支行等负责)**

(二)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融办牵头）

1. **促防范，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统筹各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在利用电视、报纸、广场宣传等基础性宣传方式基础上，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开展精准宣传，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等地方金融机构开展防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严禁发放高利贷等宣传教育；对中学生开展防范“校园贷”“套路贷”等防范非法金融宣传教育活动；对养老机构老年群体开展防范中介抬款返利、养生保健购物返利等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等等，提高社会公众对金融风险危害性的认识和防范抵御能力，做到防患于未然。**(人民银行平江支行、县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2. **强排查，及时预警金融风险。**与人民银行配合健全县金融风险“零报告”机制，金融机构的风险排查，清理整顿违法违规操作的金融类企业；组织开展金融风险、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专项排查工作。同时加强对企业风险预

警的全方位监督检查。（金融办、人民银行平江支行负责）

3. 重打击，形成严打金融犯罪高压态势。建立我县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台账，动态跟踪案件处置情况；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等预警信息；与公安部门协商打击处置金融风险举措，制订初步处置方案。

（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三）防范化解地产风险（住建局牵头）

1. 落实建设资金到位制度，杜绝垫资施工。要从源头上堵住拖欠工资现象，必须杜绝垫资工程。对建设资金不到位的工程项目，一律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按照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定的金额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并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施工单位要及时在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进行备案，并将施工队备案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项目开工和竣工验收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程序。（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

2. 确保快速复工，严防“表演式”复工。狠抓工程质量安全，强化过程监管和验收管理。确保质量安全，压实五方主体责任，落实项目复工备案制度，强化全过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工程如期交付，加强竣工验收的资料收集整理

工作，做好验收预案，实现项目顺利快速验收交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

3. **建立干部联企业制度，全力防范化解地产风险。**在防范化解地产风险方面，要“抓两头”，以“慢撒气”的方式，防范化解风险。“一头”抓出危险房企，一方面帮助企业自救，另一方面依法依规处置，该追责的追责，不让违法违规者“金蝉脱壳”，不让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蒙混过关，切实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做好保交楼工作；“一头”抓优质房企，一视同仁支持优质房企改善资产负债状况。加强房屋销售监管，有条件的可以进行现房销售，继续实行预售的，必须把资金监管责任落到位。加强项目预售款资金的监督使用。加强对企业依法经营的监管。（**房地产市场监管办公室负责**）

（四）防范化解疫情风险（卫健局牵头）

1. **提高老年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加快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覆盖率。（**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保局、财政局等负责**）

2. **保障药品和检测试剂需求。**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三个月的日常使用量动态准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药物、解热和止咳等对症治疗药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人口数的15%—20%动态准备相关中药、对症治疗药物，人口稠密地区酌情增加。（**卫健局、医保局、科工信局、财政局等负责**）

3. 提高医疗应急机构救治能力。重点做好住院、重症床位准备，三级医院强化重症医疗资源准备及医护力量配备。

(卫健局、发改局、财政局等负责)

4. 优化人群检测策略。对医疗机构收治的符合条件患者、有症状医务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疫情期间对脆弱人群集中场所工作人员和被照护人员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卫健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负责)**

5. 分级分类救治患者。全面实行发热等患者基层首诊负责制，做好分级诊疗，完善医疗救治资源区域协同机制，在医疗力量出现较大缺口、医疗服务体系受到较大冲击时，及时进行全县统筹。**(卫健局负责)**

6. 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摸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及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协助转诊等分类分级健康服务。**(卫健局、民政局等负责)**

7. 强化重点机构感染防控。对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光荣院等人群集中场所建立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疫情严重时经评估可适时采取封闭管理。强化医疗机构日常消毒和通风。做好学校、大型企业等人员聚集重点机构人员健康监测，发生疫情采取减少人际接触措施。**(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卫健局、教育局、公安局等负责)**

8. 加强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发挥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网作用，配足相关治疗药物和辅助治疗设备。建立村乡县重症

患者就医转介便捷渠道。适当控制农村集市等聚集性活动规模和频次。**(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县委宣传部等负责)**

9. 强化疫情监测研判。动态掌握县内病毒变异情况和流行强度，研判疫情发展态势，依法动态采取适当措施压制疫情高峰。**(卫健局负责)**

10. 倡导坚持个人防护措施。广泛宣传“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鼓励做好防护，保持良好卫生习惯。疫情严重时，患有基础疾病的老年人及孕妇、儿童等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卫健局、县委宣传部等负责)**

(五) 防范化解极端天气带来的风险(应急管理局牵头)

1. 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修订完善预案方案。做好极端天气条件下本行业内的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按规定及时公布。对极端天气可能引发的重大灾害事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培训和应急演练。

(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2. 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收集评估及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会商研判，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应对建议。健全发布体系，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报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传达到一线岗位和受威胁人群。**(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3. 保障交通通信通畅。做好极端天气交通保畅准备工作，强化交通疏导和管制，尽最大可能保障交通通畅。保障

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做好极端天气情况下断网、断电、断路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重要通信机房、基站用电安全。

(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科工信局等负责)

4. **保障能源稳定供应。**加强电力运行调度，提前预判供电缺口，及时启动负荷管理，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确保不发生规模化停电限电。做好煤炭、天然气储备。全力保障极端天气下发电用煤和居民用气需求。**(发改局、国网平江供电公司等负责)**

5. **保障饮用水安全。**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极端天气下农村饮水和城市供水安全。**(住建局、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自来水公司等负责)**

6. **做好农业抗灾减损。**加强极端天气下农作物的技术服务，及时做好受灾情影响蔬菜的改种补种工作。加强农业生产防雪抗冻和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加强畜牧水产养殖业越冬管理，保证保湿防冻设施安全有效。**(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负责)**

7. **防范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做好极端天气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干旱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安全生产等重大风险灾害防范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防范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事故。**(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8. **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保障。**加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能力建设，强化乡镇、村专业或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供应渠道，加强专用物料、器材、装备、工具储备，加强生活生产必需品储备。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前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准备。**(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卫健局、商务粮食局、县消防大队等负责)**

9. 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建立分级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完善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并开展应急处置。用好各级应急资源管理和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千方百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县安委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10.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做好网络舆情调控，营造合力应对极端天气、共同防灾减灾氛围。**(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战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财政局、高新区、天岳投资集团、金融办、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水利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供电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